重庆市江津区文化和旅游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02-25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成就](#_Toc17111)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_Toc5259) 3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_Toc4532)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_Toc12035)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11313) 7

[第二节 发展目标](#_Toc27449) 8

[第三章 提高市民文明程度](#_Toc3995) 10

[第一节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_Toc4405) 10

[第二节 提升群众文明素养](#_Toc18473) 11

[第四章 创新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_Toc9978) 11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_Toc6832) 12

[第二节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_Toc32130) 13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4

[第四节 提高广播电视服务水平](#_Toc4058) 16

[第五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_Toc2643) 17

[第一节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_Toc8342) 18

[第二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19](#_Toc15925)

[第三节 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_Toc15925) 20

[第六章 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_Toc12242) 22

[第一节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_Toc30843) 22

[第二节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_Toc3888) 24

[第三节 推进文旅产业集聚区发展](#_Toc23924) 26

[第四节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_Toc20009) 27

[第七章 实施一批文化旅游重点工程](#_Toc9408) 29

[第一节 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_Toc4377) 29

[第二节 发展康养旅游现代服务业](#_Toc3089) 30

[第三节 建设巴蜀文化旅游长廊](#_Toc19404) 31

[第四节 推进精品旅游线路提档升级](#_Toc26787) 32

[第八章 保障措施](#_Toc29751) 34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_Toc2211) 34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_Toc19868) 34

[第三节 强化监督保障](#_Toc16616) 37

《重庆市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指示和规划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五地一城”，即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地、休闲旅游胜地、宜居城市的决策部署，梳理《重庆市江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文化和旅游维度，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和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明确了江津区文化和旅游的发展目标、任务及具体工作举措，是江津区未来五年内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行动指南。

# 第一章 十三五成就

“十三五”时期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效显著，为“十四五”期间应对深刻复杂变化的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发展战略为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与此同时，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也为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江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和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全区有旅游资源433处，有四面山、骆崃山、云雾坪、滚子坪、临峰山等森林资源，长江、綦河、塘河、笋溪河等水体资源；1500余年建县史，历史文化遗产丰富，有石门大佛寺摩崖造像、会龙庄、奎星阁、双峰寺、石佛寺遗址等文物古迹；江津烧酒酿造技艺、白沙闹元宵习俗、塘河婚俗、李市旱码头山歌等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聂荣臻元帅陈列馆、聂荣臻故居、陈独秀旧居、白沙抗战遗址群等革命文物和抗战文物资源；聂荣臻、江渊、钟云舫、吴芳吉等一大批历史名人，3539厂、2383厂、晋江厂、青江厂等三线建设遗址。目前，江津区已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5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个，中国传统村落5个，重庆市传统风貌街区2处，重庆市历史文化名街1个，重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单体41个），市级非遗代表性名录26个。

“十三五”时期，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重庆市首个历史文化名城；“五馆三中心”建成开馆；区文化馆、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馆；石佛寺遗址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骆崍山广播电视发射台被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为基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机构先进集体；聂帅故里、石笋山、会龙庄、中山古镇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达到15个；先锋镇保坪村被评为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诗歌节、国际博物馆日等全国性文旅活动；文艺创作小品《盲》、舞蹈《铁甲铁甲》等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荣获国家级奖项。全区游客接待量从2016年的1465.7万人次增长至2019年的2224.5万人次，年增长率为12.9%；旅游综合收入从2016年的90.9亿元增长至166.6亿元，年增长率达到20.8%。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下滑，全区累计接待1284.2万人次，同比下降42.27%，旅游综合收入756290万元，同比下降54.60%。取得的这些成就，为“十四五”期间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江津的文化和旅游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从国家层面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纵深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有利于江津跟泸州、宜宾、自贡等地的文旅一体化发展，在文旅资源开发、品牌打造、市场拓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将实现倍增效应。“一带一路”倡议及长江经济带建设、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区域战略将向纵深推进，有利于江津区文化和旅游拓展发展空间，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从供给侧通过加快传统和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促进智慧文旅建设，推进文旅与科技融合，催生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提升文旅供给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从需求端通过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环节，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文旅消费市场；有利于通过持续推进投资、贸易、人员往来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等参与国际循环，引进外部资本和技术，促进入境旅游发展。从市级层面看，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向纵深推进，一批中国（重庆）新加坡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将落地建成，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人文交流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之地建设以及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区等重点片区的打造，将搭上同城化发展先行区的东风迎来新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江津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从外部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给文化旅游发展和文旅消费市场带来新的挑战，对旅游市场拓展带来压力和困难。全国各地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市场面临从“供给侧”向“需求侧”改革的发展趋势，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激烈竞争。从区自身要素审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效能不够高，公共文化资源城乡区域配置不均衡，数字文化新业态发展相对滞后，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文化产业主体数量少、产业规模小、质量效益不高，缺乏领军企业和人才支撑，文化市场体系不够完善；旅游资源深度开发不够，精品旅游景区、度假区数量不足，市场主体发育滞后，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不充分；旅游产业质量不够高、总量不够大，创新能力、集聚辐射能力不够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存在短板；文旅融合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融合的体制机制不健全，还需从业态融合、品牌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推广融合等广度和深度推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江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休闲旅游胜地、重庆主城都市区“后花园”关键性五年，也是高质量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协同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渝川黔旅游金三角关键性的五年。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需求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目的，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加快江津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步伐，构建休闲旅游胜地发展新格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坚持品质发展、均衡发展、开放发展和融合发展，突出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理念时代化、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保障制度化、运行管理科学化、产品供给高效化、服务效能示范化，引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资源旅游化、旅游资源文化化、文化和旅游资源同时双向对象化，促进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高效能运转。推进文旅基础设施全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全域文旅治理能力。

坚持全域发展。按照全景化、差异化、互补联动的全域旅游发展要求，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全域整合，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模式由单一景区（项目）开发建设向文旅综合目的地和全域化、全景化统筹发展转变。推进产城景深度融合，全产业链打造，全要素配套设计旅游线路产品。

坚持品牌打造。立足“民俗、生态、文化”资源特色，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效应，坚持“品牌引领、活动助推、全域建设、特色发展”路径，大力实施“文旅+”“+文旅”战略，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擦亮“四面山水·人文江津”城市名片，建设休闲旅游胜地，实现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强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软实力大幅度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成效显著，“五地一城”休闲旅游胜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效得以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功，文化强区建设深入推进，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文化事业发展实现新进步。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不断提升，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与内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到“十四五”期末，万人拥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900平方米，培育一批特色文艺精品，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完成融媒体中心标准化建设，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9.5%以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率和利用率达100%；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100%；全区每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增一批国家等级博物馆，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新增5个以上。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新增15个以上。

——文旅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文化和旅游实现深度融合，实施“文化+”“旅游+”和“+旅游”战略，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和跨界融合发展，文旅产品和业态更加丰富，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到2025年，全区4A级以上景区达到8个，新增国家级度假区1个，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级景区智慧化率100%；旅游接待达到26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150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

——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 第三章 提高市民文明程度

利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区人民自觉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助力全国文明城区成功创建。

## 第一节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深化“讲好聂帅故事”品牌活动，继续创新打造“聂帅精神进校园”全国爱国主义特色宣教品牌，建设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深入挖掘整理江津红色故事、“三线精神”，赓续红色传承。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第二节 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全区人民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破除封建迷信、抵制陈规陋习；发挥文化的教化功能，通过文艺作品、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和各行各业先进典型培树评选活动。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加强现代传媒体系建设。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丰富网络文化内涵，推出优秀网络原创作品，大力发展网络文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

# 第四章 创新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中心城区同水平发展，创新发展城乡均衡、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特色鲜明、惠及民众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十四五”期末，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9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00平方米、文化广场500平方米、公共图书机构人均藏书量1.5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100%。

##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江津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进一步完善江津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加快江津区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天下第一长联阁、江津区规划展览馆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谋划打造“人文江津”系列项目；依托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结合江津特色文化打造滨江文化长廊；区文化馆、图书馆达一级馆标准，区博物馆达三级馆及以上标准；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依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工程，拓宽“镇级总分站、村级总分点”服务半径，建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分点、分中心；配合乡村文化振兴工程，建设一批群众文化小舞台；加强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评估定级工作，推动镇（街）、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标准上达标、功能上整合。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

创新培育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巩固和深化区“文图总分馆”制建设，拓展延伸功能多元的公共文化空间，鼓励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建设文化驿站、城市书吧、乡村图书馆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结合城市闲置空间、城市园林、老旧小区、老旧厂区等改造，创新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第二节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

全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塑造活动。充分挖掘江津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培育诗联文化、革命文化、古镇文化等地方文化特色。提炼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创新开展“四季滨江”“江津春晚”“东方爱情节”“白沙闹元宵”“中山千米长宴”“中国（白沙）影视工业电影周”等特色品牌活动。深化和拓展“一镇一品”特色文旅品牌活动，培育花卉苗木艺术节、晚熟柑橘采果节、富硒采茶节、戏剧嘉年华等一批乡村文化旅游品牌。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衔接市级“重庆读书月”“百本好书送你读”阅读之星等品牌读书活动；依托“活力江津·魅力之城”“寻找最美读书声”“帅乡小讲堂”等活动品牌加大阅读引领，培育一批全民阅读推广项目；持续开展读书月活动，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方式，推动校园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保障老年群体、视障群体、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基本阅读权益；依托电子书数字资源、点读设备、线上讲座和展览等提高数字化阅读质量和水平，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和加强全民阅读宣传推广。

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设立江津区全民艺术月活动，创新开展“文旅轻骑·乡恋几水”“文润津邑”等品牌活动；常态化开展流动文化进村服务，积极推进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进校园、进景区、进农家；开展乡村春晚、广场舞、群众大家唱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精神生活；积极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和创编活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重点扶持乡村振兴主题创作，推出一批富有江津特色的文艺精品。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突显非遗社会教育功能，助力乡村振兴。提升江津区全民文化艺术鉴赏能力，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

##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川渝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一卡通”（社保卡）；推动文化艺术资源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一批数字文化演艺产品，结合文化演艺、文学、音乐等活动，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利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做好线上线下统筹发展，将文化下乡、免费培训预约、品牌活动、慕课等与数字化有机结合，面向社会开放在线报名、学习、预约、配送等特色功能，吸引广大基层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服务；推进“互联网+群文活动”，培育数字文化服务品牌。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继续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做好错时、延时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利用“文津堂”等文创工作室对江津区非遗文化、传统文化等进行研究转化，制作富有江津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等终端获取群众文化需求，推送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百姓点单、政府配送”一键搞定；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馆际联盟”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形成发展合力。

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保障其基本文化权益。公共图书馆开展老年人群体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推进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让更多老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将农民工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

## 第四节 提高广播电视服务水平

坚持正确导向和社会效益优先，大力推动传统广电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广播电视媒体与互联网从简单相“加”迈向深度相“融”的根本性转变。发挥广播电视优势，在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中发挥主导作用，探索建立广播电视发展新平台。

完善应急广播系统。分批实施应急广播系统村级前端建设，逐步实现全区应急广播系统村级前端全覆盖；完成应急广播6个补点站新建、1个补点站改建项目，有线、无线信号均无法覆盖的区域布局4G/5G广播终端，最大限度提升应急广播覆盖率；按照《江津区应急广播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做好应急广播系统和终端维护；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林业、规资等部门应急信息的对接，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优化广播电视监测管理。支持区融媒体中心实施区县融媒体监测管理系统的建设工程，根据重庆市统一部署开展区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升级改造，将重点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单位纳入监测管理范畴，构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播出安全和传输安全的防火墙。

提升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水平。以“智慧广电+社会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为重点，创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和业务承载形式，通过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应用，提升智慧广电综合信息服务水平、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基本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的转型升级；依托智慧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融媒体等技术系统的智慧化运行维护水平，有效减轻运行维护压力。

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和传播效能。实施全区融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创新工程，支持江津区融媒体中心开展融媒体引导传播机制创新改革试点。坚持移动优先原则，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着力办好江津新闻·综合广播，打破传统收听地域界限，倡导线上线下通联互动，为受众呈现精彩视听全新体验；着力办好江津新闻·综合频道，使其成为体现新闻舆论导向的重要航标，沟通民情民意的情感桥梁，打造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宣传主阵地。

塑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进一步强化“内容为王”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融媒体内容的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融媒体节目形态的开发研究，提升内容生产的资源整合能力，提高节目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打造一批内容精品和品牌节目，积极参加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和优秀节目评选，展现江津区现代全媒体核心竞争力。

# 第五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遗迹的整体保护和利用，切实把江津厚重的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镇乡村、城乡生活，增强历史名城、名镇、名村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传承。提升中心城区建筑设计艺术品质，培育江津独特的城市文化和人文精神，彰显市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和文化魅力。

## 第一节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加强考古发掘与研究。启动江津境内长江流域、綦河流域考古调查和试掘工作，摸清江津早期文化遗址的保存状况，推进“考古中国巴蜀文明进程研究项目库”梧桐土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深入开展考古资料整理与研究，加强石器时代至宋代时期的遗迹遗物的梳理和研究，编辑推出《江津石佛寺遗址考古报告》《朝源观遗址考古报告》《“几水藏珍”馆藏文物丛书》《江津简史》《江津文物保护工程研究成果》等出版物，整理公开发布一批数字化成果。开展江津境内“长江文明历史文化”相关文化遗存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加强江津古城池厚重历史和变迁情况研究工作以及成果在城市文化景观建设中的运用，推进江津石佛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武昌艺术专科学校遗址建设。

强化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加强普查成果梳理认定和保存利用，建立文化资源普查数据库。完善文物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指导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与信息公布。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加大日常监测、保养维护等预防性保护力度。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推进聂荣臻故居、江津中学旧址、冉均烈士墓、漆南熏烈士墓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安全防护、展示传播传承项目，开展馆藏革命文物认定、定级、建账、建档，建设革命文物专题数据库。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做好5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5个中国传统村落和重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街、历史文化名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文化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创新性开展文旅活动。实施石门大佛寺摩崖造像、石佛寺遗址考古公园、支坪客家会馆群、石龙门庄园、石蟆清源宫、白沙抗战遗址群等保护利用项目，推进夏坝“三线建设”遗址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江津区文化遗产数据中心。制定实行文化遗产大数据共享机制，在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最大限度实现文化惠民。

## 第二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保存。开展非遗普查，研究启动第四次非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江津区非遗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状况、保护现状。完善非遗记录体系，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对重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记录。加强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加大对非遗有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充分运用非遗调查记录成果，充实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体系。

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制度建设。开展代表性项目保护绩效评估，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强化保护单位职责，探索制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基本规范，确定保护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保护措施。

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全面开展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评估，完善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训，支持非遗传承人走进课堂，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

推进非遗保护传承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非遗的宣传与展示。继续开展“非遗三进”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积极组织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民间艺术表演队伍参加市级及以上非遗主题的宣传展示活动。充分挖掘非遗文化多样性，开发参与性、体验性强的文旅产品。举办“首届巴蜀酿造技艺文旅创新发展大会”，让非遗旅游在推动双城经济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非遗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非遗资源，加强保护传承，将非遗资源转换成特色产业或旅游项目，实现非遗生产性保护。

## 第三节 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

加大博物馆建设力度。充分释放革命文物、石窟寺遗址、名人故居、传统乡土建筑等江津特色文物资源的价值，做好文物资源的串联和展示，逐步连点成线，打造区域性特色博物馆、展览馆群，实现与其周边可看可览的自然生态、现代优质文旅资源的有机联动，使江津区博物馆体系更完善。启动江津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推进白沙文博城建设。完善中等师范教育历史陈列馆藏品体系，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鼓励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工程，依托江津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博物馆原创展览、合作展览、数字化展览的建设工作。推进馆藏资源共享工程。开展藏品调查、征集与藏品鉴定定级工作。推动博物馆库房标准化建设，建设区域性中心文物库房。建立利用博物馆资源助力中小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长效机制和中小学校与博物馆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开发博物馆文化创意商品，研发充分体现博物馆文化特色的纪念品、手工艺品、创意美食等产品。到2025年，使江津区博物馆的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全区每20万人拥有一个博物馆，建成1-2个全国知名的博物馆。

加强数字博物馆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打造全区博物馆网络矩阵。强化云数据中心、业务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提升智慧博物馆文化展示、展品保护、博物馆运营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展陈”新模式，研发智慧博物馆APP和小程序等，通过辅助虚拟现实技术、互动娱乐技术、特种视效技术、三维图像技术等先进的视觉技术手段，丰富藏品的展陈方式，淡化实体博物馆与数字博物馆之间的界限，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博物馆发展模式。利用新技术、新平台挖掘展现江津历史文化资源，打造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文化博物馆。

# 第六章 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发展“文化+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文化旅游+科技”等衍生业态，实现市场体系化、产品数字化、产业集聚化。

## 第一节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深度挖掘古镇文化、诗联文化、抗战文化、名人文化、爱情文化、长寿文化等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历史名城、名镇、名街、名村，以及石门大佛、聂帅故居等重点文物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整理本地文化特色、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推出兼具品质与内涵的旅游产品，在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规划设计、文化景观、标志标识、室内装饰、设施器具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文化内涵。推进景区与文创企业、博物馆、非遗传承人等合作，运用现代高新技术创新演艺形式和内容，创新开发文化特色鲜明、体验感强的文化旅游演艺、体验活动，推出一批具有“江津气质”的旅游纪念品。

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发挥旅游传播广泛、流动性大的特性，运用旅游的宣传手段、宣传媒介、宣传对象等方式弘扬传统文化，传播地域特色文化。景区景点深度挖掘地域文化特色，通过导游解说、宣传展示、主题活动等途径，讲好江津真实故事；创新性传承塘河婚俗、永兴吆喝、清源宫庙会、白沙闹元宵、蔡家吃新等乡风民俗，创造性转化江津烧酒酿造技艺、江津米花糖制作技艺、江津酱油与醋酿造技艺等非遗技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规划展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场所，完善游览线路、标志标识、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提升购物、游览、讲解、票务等旅游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促进文化场所品质提升和文化资源、文化形象传播。

推动“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城市提升、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建立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工业、教育、科技、商业、交通、林业、体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联动机制，加强资源性融合、生产性融合、服务性融合。促进“文化旅游+农业”的融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借助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程，着力打好“乡村牌”，促进江津乡村旅游产品、业态、服务等迭代升级，推动先锋镇保坪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吴滩聂帅故里现代农业园、云雾坪农业产业园、鲁能美丽乡村等一批农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着力打造以农业产业为基础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促进“文化旅游+工业”的融合，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工业历史遗迹等发展工业旅游，加强企业文化、加工技艺、历史沿革挖掘利用，推进江小白、益海嘉里、韩氏瓦缸酱油、荷花米花糖等食品企业的工业旅游升级，推动“江小白”酒业打造江记酒庄、江小白工业旅游线路，依托夏坝三线工业遗址、三五三九厂等，策划建设一批工文旅融合项目。促进“文化旅游+教育”的融合，鼓励发展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的红色旅游，打造聂荣臻故里、陈独秀旧居陈列馆等精品红色线路，推动2383热火公园、中等师范教育历史陈列馆、江小白农庄、农业气象科技博览园、32111英雄钻井队旧址等开发研学旅游产品。促进“文化旅游+科技”的融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5G技术等，推进文化旅游和科技在景区开发、沉浸展览、在线逛展、云演出、智慧旅游等方面融合应用。

## 第二节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整合全区文化文物资源和文化市场资源，创新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重点推进“江津硒玉”文创产品、区域传统风俗文创产品、馆藏文物、非遗资源等系列IP开发，打造系列原创性的文创产品。持续开展“四面山水•人文江津”—江津区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支持文博单位、文创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文博会、文创展会，支持更多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入选国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

推出一批旅游商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加快功能创新、工艺创新、工效创新，推进一批文化IP向学习用品类、服饰类、艺术品类旅游商品转化；基于江津花椒、江津白酒、江津米花糖、江津芝麻杆等地域特色物产，开发系列即食轻质食品类旅游产品；深挖各地人文历史、民间故事、乡风民俗，基于四面山传统烘笼竹编、白沙风筝制作技艺、巴渝土陶传统制作技艺等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一批兼具传承性、艺术性、纪念性、实用性的特色旅游工艺品。力争到2025年，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打造系列特色旅游商品品牌。

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升级。培育新型消费业主体，结合滨江新城、几江半岛、双福三大片区商圈建设，老旧步行街改造，吾悦广场、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成，支持发展一批艺术表演、阅读分享、观影体验等特色文旅市场主体入驻。提高消费便捷程度，依托大数据信息化，推进5G信号、WiFi信号在文化旅游消费场所覆盖，为游客提供智能化服务。布局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旅游驿站等设施，改善沿线道路交通条件和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提档升级景区景点，以打造一批A级旅游景区为抓手，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一批文化旅游、乡村旅游景区。持续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推出惠民措施，刺激文化旅游消费。

培养壮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围绕举办“品质津货直播节”、产地直购直播等主题活动，发展文旅产品在线直播消费；支持在商业中心、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和重要集散中心等，布局销售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纪念品的无人货柜，发展非接触型消费；拓展“云上文旅馆”“云展览”“云休闲”新空间，发展“云体验”消费；支持区文化馆、区博物馆、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利用非遗剪纸、馆藏文物、江津硒玉、旅游景区等资源，发展文创产品、特色旅游线路的定制消费；推出周末休闲度假地、文博体验地、特色文旅活动、美食品鉴地、小住特色民宿、乡村好去处、文创集市活动等周末消费新生态；加强文明旅游引导，推广旅游餐饮节约行动，倡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安全的绿色消费；围绕“潮味、潮享、潮乐、潮玩、潮购”，鼓励文化旅游场所延迟夜间开放时间，丰富夜间活动，发展夜间消费。

## 第三节 推进文旅产业集聚区发展

培育引进文旅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文化建设发展的有关政策，使用好《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文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布局打造文创空间、孵化平台，发挥仁能文化创意产业园、锦鹤江城文创街区等平台优势，加强招商引资，培育孵化中小微特色文旅企业。优化文旅市场主体发展环境，促进民营文化旅游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

推进文旅产业集聚发展。以文化创意、影视、度假、康养、休闲等产业为重点，推进鹤山坪农业公园、鲁能美丽乡村、黄庄嘉年华等乡村旅游项目，四面山旅游度假区打造、石笋山景区综合开发、骆崃山康养项目等度假康养项目，江小白酒庄、重庆影视城（江津白沙）、白沙文博城、3539文化创意产业园、奎星广场文化创意产业街区等文旅项目，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延长文化旅游产业链，实现集群式发展。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区、传统村落等挖掘民俗资源、传统技艺、特色美食，丰富文化旅游业态，形成产业化发展。推动祥瑞步行街（时光道）、奎星广场街区打造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基地）的政策扶持、统筹规划，对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四节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有序下放审批权限。深入推进文化娱乐、上网服务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稳步推进旅行社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息化监管平台功能，推动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持续落实好评激励机制和差评处理督导机制。

大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坚决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良性竞争。开展“不合理低价游”综合治理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加大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强化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六大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切实防止执法扰民。严格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确保100%持证上岗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执法服装、执法标志、执法文书、执法证件，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责任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体检式”暗访评估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大案件办案力度，从严查处含有违禁内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稳步推进文旅市场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深入推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对人员密集、流动频繁、事故易发的实体场所类经营单位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抓早抓小、抓细抓常；对非实体场所类经营单位的一般检查事项，提高抽查频次，避免重复检查和执法扰民。推动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

稳步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畅通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渠道，形成边界清晰的执法职责体系，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推动相关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发展并形成合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 第七章 实施一批文化旅游重点工程

围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

## 第一节 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大力发展森林游、古镇游、乡村游、红色游、地方特色文化游、长寿文化游、“大爱之城”文创游、旅居游、工业游、康养游、体育游、科普游、研学游、探险游、三线建设文化游等项目，积极创建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重庆品牌都市休闲度假旅游区。加快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大圆洞、黑石山、滚子坪、石笋山、骆崃山、清溪沟、临峰山等森林旅游发展，森林生态与休闲度假、康复疗养、旅居养老等融合发展，中山、塘河、白沙、石蟆、吴滩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真武场市级历史文化名街、相府路历史文化传统街区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游、綦河乡村游、石门油溪乡村游、猫山茶文化旅游、中坝岛乡村游等乡村旅游发展，完成中咀美食街、杜市鲜花小镇等文旅项目。

完善旅游要素体系，延伸旅游产业链，做大旅游价值链。推进旅游酒店“增星”、民宿提档升级，支持社会资本，支持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独立开发建设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家庭合作开发建设休闲农庄等精品民宿。培育一批骨干型旅行社，推进中小旅行社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旅行社导引作用，支持旅行社策划推送本地精品线路产品。进一步完善购物环境，重点支持旅游景区配套建设购物广场或特色商业街区。支持度假区、景区及周边配套建设大众娱乐设施以及主题乐园、专题实景演出场地等主题娱乐设施建设，发展体验性、参与性互动性文旅业态。

提升和完善景区配套设施。进一步深化厕所革命，新建和改扩建示范旅游厕所10个以上，加快停车场建设，大力增加停车场充电设施。提升和完善旅游交通体系。按照“快旅慢游、舒适便捷、安全高效”的要求，利用重庆至江津原成渝铁路改造、轨道江津5号线跳蹬至江津段建设，推动打造江津与主城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争取把沿途景区纳入停车站点设置，完善沿线旅游设施。不断提升旅游景区高速公路通达性。加快国省道改造升级，深化实施“城景通”、“景景通”工程，提升旅游道路等级和通畅水平，打通“断头路”、加密联接路，加快农村“四好路”建设，提升农村旅游村、旅游点道路通畅水平。加快建设旅游主题高速公路服务区，依托重点旅游道路，打造一批自驾游“旅游风景道。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支持各景区新建和提升一批游客接待中心。

## 第二节 发展康养旅游现代服务业

推动文旅康养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把生态与人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充分挖掘富硒之地的长寿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独特文化优势，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康养旅游产业项目；建设江南文化康养城（几江、鼎山、支坪片区），包括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老城区停车场建设、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鼎支市政主干道、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好四面山旅游度假区、蓝城鼎山智慧康养度假小镇、江津国医小镇，打造生态文化康养、人文文化养心等康养品牌，促进康养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积极开展康养业招商引资，拓宽发展渠道。积极对外招商引资，推进康养文化旅游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推广公共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引进优质的康养企业和社会力量入驻江津，使江津康养文化旅游提质增量。充分利用重庆重要的招商合作交流平台，不断优化“线上服务”，积极开展“网上进千企”活动，开通24小时绿色通道服务热线，开启“云模式”招商不掉线，发挥引导放大作用，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康养文化旅游投资领域。

## 第三节 建设巴蜀文化旅游长廊

依托“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契机，推动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以大四面山旅游片区为重点，打造好集古镇观光和农业小镇体验之旅、人文风情体验之旅、名人文化和农耕体验之旅、綦河生态画廊体验之旅、城市旅游地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

围绕一个“双核城”、两个“金三角”，形成影视文化特色旅游、消费品工业旅游、康养生态游的特色文旅产业生态链，一个“双核城”指以重庆影视城（江津白沙）、成都影视城（郫都区）为核心的西南影视双核城共建项目。依托清香型白酒品牌代表“江小白”，与四川泸州老窖、宜宾五粮液、贵州遵义茅台习酒等国内知名白酒品牌代表打造中国名牌白酒“金三角”。以宜宾五粮液—泸州老窑—江津白酒酿酒文化，推出沿长江酒文化工业旅游品牌；推动四面山风景名胜区、大圆洞国家森林公园与赤水风景名胜区、福宝国家森林公园抱团发展，协同建设中国康养旅游“金三角”，全力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重要节点和目的地。

## 第四节 推进精品旅游线路提档升级

绘好山清水秀美丽江津，将江津作为一个大景区进行打造，着力建设以大四面山生态游（津南线）为重点，一江两岸都市游（津中线）、古镇民俗文化游（津西线）、原乡人文风情游（津北线）、綦河画廊乡村游（津东线）协同发展的五条精品旅游线路，抓好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提档升级。

津南线以四面山、四屏、中山为主，做好大四面山景区文章，引进参与性娱乐项目，办好七夕东方爱情节、千米长宴、吃新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继续推进四面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青堰村双碉楼、茶盐古道等文化遗址修复，增强度假区文旅元素。实施景区提档升级，完成景区内旅游公路和旅游步道等级升级、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标识标牌灯饰工程等基础设施。

津中线以聂帅陈列馆、陈独秀陈列馆、江公享堂、奎星楼、鹤山坪生态农业公园、鼎山街道城郊体验式农业、黄庄嘉年华为打造重点。宣传推广实施“滨江爱情文化长廊项目”，打造网红打卡点。继续推进文旅资源的开发、建设、保护与利用。

津西线重点突出白沙文博城、白沙影视城、江记酒庄、聚奎中学、塘河古镇、石蟆古镇、中坝岛等景点，办好中国（白沙）影视工业电影周、闹元宵等活动，持续开展民俗文化旅游活动，完善相关设施建设，营造旅游“兴奋点”。推进重点精品文化资源保护修缮工程。

津北线突出吴滩聂帅故里、朱杨石笋山、石门大佛、油溪菩提园、大坡村等景点，举办好农民丰收节，打造津北品牌活动。持续开展特色文化旅游活动，促进特色农家乐、特色庄园、餐饮企业、旅游民宿上档升级，推进特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津东线以綦河画廊、骆崃山、太公山、龙登山、真武老街为重点，办好采摘、垂钓、赏花等乡村旅游活动，开展“江津太公山花木旅游文化节暨花朝节”“重庆江津（夏坝）三线文化旅游节”“舞动西湖群众文化艺术节”“广兴戏剧嘉年华暨北渡鱼美食节”等品牌活动，进一步深化广兴清乾隆老街80年代特色街区建设及“广兴话剧”打造，进一步深化杜市花卉小镇建设。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以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引导，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全面推进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为基础，多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大文旅组织体系、协调体系、保障体系、调查监控体系等，推进政策制定、规划实施、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与协调，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推进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事业体制改革，完善“区管镇（街）用”的选人用人机制，在“总分馆制”建设、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探索出新的路子。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审批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推进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探索文旅行政执法的方式和程序，实施市场主体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土地保障。坚持规划引领，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同城目标、江津特色，对标重庆中心城区建设标准，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成片开发方案。进一步完善土地供给政策，按照“多规合一”，统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在年度土地供应中合理安排公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新增建设用地，确保文化旅游项目空间落地。加大城市升级过程中整理出的存量土地向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倾斜力度，依法依规探索实行混合用地方式。以重庆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契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资产资源，通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旅游民宿、乡村文化乐园、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文化旅游业态。坚持集约发展，精心谋划城市“一江两岸”等重点轴带，系统规划“三城并行”等重点片区，突出山水城市、田园城市、市级历史文化名城等山水人文特质，控制高层建筑，强化水岸线、天际线等管控，塑造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疏密有度、彰显文脉、产城景融合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鼎山几水、都市田园、立体城市”风貌，营造“望山见水有乡愁”城市意境。

人才保障。实施领军人才及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江津文化艺术领军人才计划”“江津文旅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和鼓励各类专家创建“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等。加强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广电青年创新人才”“舞台艺术之星”“金牌导游”“文化创意人才”等人才工程和项目，支持和鼓励中青年人才学习深造，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青年参与国家及市级人才评定，创建创新团队，担任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加快培养跨界复合型紧缺人才，适应智能化、大数据发展趋势，围绕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需求，培养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所需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重点培养数字阅读、影音动漫、数字技术、人机交互、文化创意等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瞄准行业领军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市场紧缺的跨界复合型人才、创新团队及高学历、高职称人才，从创业支持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安居政策、家属及子女就业上学政策、直系亲属安置政策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形成文化和旅游人才优惠政策集成，对高端人才实施“一人一策，特事特办”政策。建立和完善三级人才培训机制，围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修养、政策法规、行业标准、项目规划、经营管理、创意策划、宣传推广、工艺制作、服务技能等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举办研修班等方式，重点推进数字文化、智慧旅游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人才培训。开展区内外文化旅游系统人才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区内外文化旅游干部互送交流、人才评价、专业技术职称互认、人力资源共享等机制。推进校校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支持和鼓励有关院校与文旅管理部门、行业、企业、文化单位、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设计、资源开发、成果转化等；支持和鼓励品牌文化和旅游企业，在文化单位、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一批文化旅游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财政保障。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确保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板强功能、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解难纾困等资金需求。加大财政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成立区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对数字文化业态等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推进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发展。

## 第三节 强化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和落实考核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围绕本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把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目标责任体系进行考核，细化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规划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实际措施到位。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

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突出抓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努力保持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健康稳定。

抓好文旅行业综合安全监管，全面压实企业主体、景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投诉协调处理机制，持续开展文旅市场常态化排查，及时有效处理旅游纠纷和投诉，确保投诉受理不打折扣、处理及时高效，防止重特大涉文、涉旅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制定文旅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导文化场馆、景区等场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

推进全区文明旅游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开展优秀企业评选，营造良好的文旅市场环境。坚持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服务引导，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加强在线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等领域执法监管。